附件4：

**2021年种植业农产品生产安全**

**监管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2021年宝山区农业委员会执法大队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继续履行监管职责，注重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突出基地重点、抓住散户难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结合本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宝山区种植业农产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方案》。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源头治理、过程管理，依法监管，全程监管，通过对农资源头企业、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户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提高经营者和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通过与农资经营企业签订《上海市宝山区农药经营承诺书》，与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户签订《生产环节农业投入品使用承诺书》，有效规范农资经营和农产品生产行为；通过采取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整治、农资产品和农产品质量监测、行政执法等监管措施，确保本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杜绝不合格农产品上市，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监管内容

**（一）宣传告知与承诺**

种植业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对象主要为本区内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粮食生产基地、蔬菜生产基地、草莓生产基地、西甜瓜生产基地、林果生产基地、食用菌生产基地）、蔬菜、林果种植户和农资经营单位（农资批发企业、农资零售商店）。

2021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既要做好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户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又要加强农业投入品源头管理，做好农资经营单位监管，提高执法力度，确保农资质量。方法上采用全过程监管，在产前入场到户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宣传告知工作，与经营单位、专业合作社（园艺场）、蔬菜种植户、小宗经济作物种植户全覆盖签订农业投入品经营和使用环节承诺书，在产中加强田间生产档案检查和农业投入品监管，在产后重点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二）现场执法检查**

主要检查田间生产档案、农业投入品使用档案和农药仓库及库存，是否使用“三证”不全、标识不清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否使用、贮存甲胺磷、百草枯水剂等违禁农药、禁限用农药。

各生产基地应建立农业生产档案，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要如实记录上传农事操作、农业投入品使用时间、品种、用量；记录并及时上传农业投入品进出库台账；加强农资仓库管理。在现场检查中，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生产基地、种植户田间生产档案及农业投入品进出库台账记录规范完整性，有无使用和库存不合格农药和 “三证”不全、标识不清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禁限用农药等。对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生产基地，执法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处理。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

种植业农业投入品包括种子、农药、肥料。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加强对农资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和种植业生产基地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

农资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主要检查整治其经营资质、五项承诺制度执行情况、农资经营档案、农资质量（包括标签、产品质量）及有无经营国家明令禁止农药的违法行为等。对有违法行为的农资经营单位，执法部门将依据《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种植业生产基地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主要检查农药进出库台账，种子、农药、肥料的标签质量，有无使用国家明令禁用农药和限制使用农药。对生产基地生产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农药残留超标或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之规定依法处理。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为确保我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2021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将会开展蔬菜、草莓、西甜瓜、林果（桃梨葡萄）、食用菌样品的农药残留定量监督检测，计划抽样总量为150个。其中，蔬菜97个、草莓30个、林果（梨桃葡萄）16个、西甜瓜4个、食用菌3个，对本区四个镇采取全覆盖抽检。蔬菜抽检时间安排在3月至12月份，草霉抽检时间安排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４月，林果（梨桃葡萄）抽检时间安排在７月至８月，西甜瓜抽检时间安排在6月，食用菌抽检时间安排在5月和10月。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负责本区种植业地产农产品监督抽查取样，区级样品由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承担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在收到样品后7个工作日内汇总检测结果。检测项目：蔬菜、西甜瓜、林果（桃梨葡萄）为76种农药；食用菌76种农药及砷、汞、铅、铬等重金属残留；草莓50种农药。

**（五）案件查处**

监督抽查的样品一旦发生农残超标事件，即刻启动执法立案程序，及时固定证据，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三、保障措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不仅需要各镇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户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生产；而且需要技术部门先行培训指导和行政管理部门严格监管与执法。

1. 各镇要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职能，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要落实责任人，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档案与农药进出库台账，积极使用市技术部门推荐的优质农资，尤其是农药，确保农产品安全可靠。
2. 区有关技术部门要积极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认真做好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与服务，档案记录指导等工作。

（三）执法部门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对农资经营单位、生产基地、蔬菜散户监管力度，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农资经营者诚信守法行为,提高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保障农资质量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宝山区2021年种植业地产农产品监督抽查**

**样品数量与时间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 | 样品 | 每月抽样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 |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10月 | | 11月 | 12月 |
| 草莓 | 草莓 | 蔬菜 | 草莓 | 蔬菜 | 草莓 | 蔬菜 | 草莓 | 蔬菜 | 蔬菜 | 食用菌 | 蔬菜 | 西甜瓜 | 蔬菜 | 桃  梨  葡萄 | 蔬菜 | 桃  梨  葡萄 | 蔬菜 | 食用菌 | 蔬菜 | 蔬菜 | 蔬菜 |
| 1 | 杨行 | 26 | 1 | 2 | 0 | 2 | 3 | 1 | 0 | 1 | 2 | 0 | 0 | 4 | 0 | 0 | 2 | 2 | 0 | 0 | 0 | 4 | 0 | 2 |
| 2 | 月浦 | 30 | 1 | 2 | 0 | 1 | 3 | 1 | 0 | 1 | 2 | 4 | 0 | 0 | 1 | 4 | 2 | 2 | 2 | 0 | 0 | 2 | 2 | 0 |
| 3 | 罗泾 | 34 | 2 | 1 | 0 | 1 | 0 | 1 | 4 | 1 | 2 | 0 | 0 | 2 | 2 | 2 | 2 | 2 | 4 | 4 | 0 | 0 | 4 | 0 |
| 4 | 罗店 | 60 | 1 | 3 | 6 | 4 | 0 | 2 | 4 | 1 | 2 | 6 | 1 | 4 | 1 | 4 | 2 | 4 | 2 | 4 | 2 | 2 | 2 | 3 |
| 合计 |  | 150 | 5 | 8 | 6 | 8 | 6 | 5 | 8 | 4 | 8 | 10 | 1 | 10 | 4 | 10 | 8 | 10 | 8 | 8 | 2 | 8 | 8 | 5 |